

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通知

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（墨尔本）  
普通法部集体诉讼清单

编号：S ECI 2021 00826

当事人：

**IDRIS HASSAN**

第一原告

与

**HAWA WARSAME**

第二原告

与

**维多利亚州**

被告

任何已选择退出本诉讼程序者，如改变主意，希望重新参与，须于 **2023 年 5 月 29 日** 之前填写并交回本通知。您还需要填写一份索赔通知，以获得和解金中的任何分配款项。

如您已选择退出了诉讼，并且不申请恢复为集体诉讼成员，则和解方案对您将不产生法律效力，您也不会收到和解金中的任何分配款项。

本人，[工整书写全名]，..... 已自愿选择退出上述集体诉讼，现根据《1986 年高等法庭法（维州）》第 33J (6) 条，申请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。

1. 您的出生日期：

\_\_\_\_\_

2.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：

\_\_\_\_\_

3. 您的电话号码：

\_\_\_\_\_

4. 您的地址（以及邮政地址，  
如不同于住址）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签名：

\_\_\_\_\_

日期：

\_\_\_\_\_

根据法庭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达的第 10 号法令，任何希望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者，需填写本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:00 前将其送达高等法庭。

本通知可通过下列方式向法庭提交：

邮寄：

Principal Registry  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 
210 William Street  
Melbourne VIC 3000

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：

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